

附件 2：

中华财险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

地方财政中蜂养殖保险（适用于扶贫）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中蜂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养殖或经营管理正常的中蜂（以下简称“保险中蜂”），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中蜂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中蜂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蜂死亡或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洪、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寒潮、干旱、高温；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病害、虫害、熊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被保险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减产量；

（五）保险中蜂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六）保险中蜂因病死亡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保险中蜂的每箱保险金额参照中蜂养殖箱体、巢础、巢框、蜂群等所需直接成本确定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箱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期间

第八条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蜂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疫病及死亡原因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中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火灾、爆炸、洪水、泥石流、冰雹、雷电、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熊害等毁灭性灾害造成的完全损失（箱体损毁且蜂群全部死亡），保险人按总保额 1000 元/箱一次性赔偿；

（二）活框养殖受损蜂群数量按箱内蜂脾数计算，每箱蜂群总赔偿金额不高于蜂群保险金额，赔偿金额按如下公示计算：

蜂群赔偿金额=每脾蜂群赔偿金额×蜂脾数

每脾蜂群赔偿金额=蜂蜜连续三年市场收购均价×2.25

（三）土法养殖受损蜂群数量按现场测量蜂脾面积与活框养殖标准蜂脾面积折算，蜂群总赔偿金额不高于蜂群保险金额，赔偿金额按如下公示计算：

蜂群赔偿金额=每脾蜂群赔偿金额×土法养殖蜂脾数

每脾蜂群赔偿金额=蜂蜜连续三年市场收购均价×2.25

土法养殖蜂脾数=现场测量土法养殖蜂脾面积÷活框养殖标准蜂脾面积

（四）赔偿原则

1. 总保额 1000 元/箱，其中：箱体保额为 200 元/箱，蜂群保额为 800 元/箱。

2. 活框养殖标准蜂脾面积=41.5 厘米×19.5 厘米。

3. 因中蜂飞逃原因多样，且各自受灾现场各有不同，分类别处理：

（1）棉虫病：

A. 普通棉虫病，及时防治可以避免飞逃。因防治不到位造成的飞逃，不予赔偿。

B. 因连续阴雨造成的棉虫病难以防治，导致中蜂全部飞逃的，对损失蜂群进行赔偿。

（2）烂子病：

因烂子病导致中蜂全部飞逃的，对损失蜂群进行赔偿。

(3) 根据中蜂耐寒不耐高温的习性，由于高温造成的中蜂全部飞逃，对损失蜂群进行赔偿；但由于农户蜂箱放置位置不当导致蜂箱暴晒造成飞逃的，不予赔偿。

(4) 因管理不善，未尽到饲养责任，该投喂饲料时未及时投喂，导致中蜂飞逃的，不予赔偿。

(5) 因噪声、震动、异味等因素造成的飞逃，无确切现场的，不予赔偿。

(6) 正常分蜂造成的飞逃，不予赔偿。

4. 农药中毒造成的中蜂全部死亡和中蜂全部飞逃，对损失蜂群进行赔偿。

5. 意蜂盗中蜂造成的中蜂全部死亡或中蜂全部飞逃，对损失蜂群进行赔偿。

以上受灾原因分类，由保险公司协同养蜂专家鉴定后确定，按照蜂群死亡或飞逃的蜂箱数量计算赔偿；**确定赔偿蜂群的，应将旧脾砸碎处理，否则不予赔付。**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实际可保数量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实际可保数量比例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实际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实际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箱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箱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箱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

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五）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C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C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九）寒潮：24 小时平均气温下降 10° C 以上，同时最低气温 5° C 以下。

（十）干旱：

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干旱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

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